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18-2019 年度家長通函第二二一號

發展學生潛能計劃第二階段 -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

銅章級野外鍛鍊科訓練課程(遠足)

敬啟者：

本屆中四級同學已於本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完成了「發展學生潛能計劃」的第一階段訓練，完成 5 日 4 夜的外展訓練課程。而第二階段的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野外鍛鍊課程亦將會展開。本年度學校獲「學校起動計劃(Project WeCan)」資助，安排全體中四級同學參加香港青年獎勵計劃(銅章級)的野外鍛鍊課程(遠足)。有關詳情臚列如下：

目的：培養青年人的歷險和探索精神。

課程安排：請參閱背頁之課程內容簡介

費用：全免 (課程費用由「學校起動計劃(Project WeCan)」及學校資助)

負責老師：廖騰萬老師及潘寶怡老師

備註：1. 學校將安排旅遊巴接送學員往返實習/活動地點。

2. 所有活動由專業教練負責，但仍請家長敦促貴子弟遵從負責教練的指導及安排，切勿擅自行動，免生意外。

3. 學員**必須**出席所有理論課及實習活動，並經考核合格後，導師才會在紀錄冊內簽注，如學員完成其他三科(服務、技能及康樂體育)之考核並獲簽注，可申請銅章級之證書。此證書可列入學生學習檔案內之其他學習經歷，有助升學及就業等未來發展。

4. 查詢請電 24755432 與廖騰萬老師或潘寶怡老師聯絡。

* 如遇惡劣天氣，請參閱學生手冊第 167 頁之有關安排。

由於「發展學生潛能計劃」已納入中四級課程，學生**必須參加**。故希望家長鼓勵貴子弟積極參與，以達到「鍛煉意志，培養自信，發展潛能」的目的。如學生因病請假，必須向負責老師提交醫療證明，辦理請假手續。如因重要事故而未能如期出席，則須事前向負責老師提交證明文件。如未能出示證明，將按校規處理。

謹請簽覆下附回條，並著貴子弟於 **4 月 24 日 (星期三)** 或之前交回廖騰萬老師。

此致

貴家長

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

校長

謹啟

副本

COPY

【回條】

_____班_____號

敬覆者：領悉貴校四月十一日家長通函第二二一號，本人同意敝子弟於上述日期參加「發展學生潛能計劃第二階段 -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：銅章級野外鍛鍊科訓練課程(遠足)」。

此覆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四月_____日

[LTM]

發展學生潛能計劃第二階段 -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

銅章級野外鍛鍊科課程(遠足)

課程安排

日期	集合	解散	活動地點	內容
27/4/2019(六) 至 28/4/2019(日)	日期：27/4/2019 時間：8:00am 地點：學校有蓋操場	日期：28/4/2019 時間：5:00pm 地點：學校大門	西貢萬宜	地圖閱讀 指南針運用 露營技巧 野外烹飪技巧 急救知識 遠足實習
4/5/2019(六) 至 5/5/2019(日)	日期：4/5/2019 時間：8:00am 地點：小禮堂	日期：5/5/2019 時間：5:00pm 地點：學校大門	新界區 (確實地點待定) 導師將按學員之能力 及實際情況安排 合適實習地點	實習旅程
18/5/2019(六) 至 19/5/2019(日)	日期：18/5/2019 時間：8:00am 地點：學校有蓋操場	日期：19/5/2019 時間：5:00pm 地點：學校大門		評核旅程
29/5/2019(三)	放學後 4:30pm - 6:00pm		學校 031 室	呈交日誌

1. 所有外出之實習訓練(27-28/4、4-5/5、18-19/5)，學員可穿輕便舒適之便服參與。
2. 學員必須出席課程的所有節數，並按要求完成旅程計劃書、日誌和目的報告，經導師/評核員按學員的整體表現，符合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的要求，方才推薦簽署記錄簿。
3. 所需地圖，編號：7, 8 及 11 (HM20C 1:20, 000)